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9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7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E0027517-01 1件 (0017047_113E0027517-0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
措施方案」一案，請配合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同仁申請
子女教育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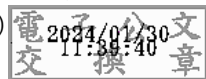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
11340001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
學生學雜費新臺幣3.5萬元/每學年、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
施，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，學生若同時具
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
格，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。
- 三、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，每學期直接於註冊繳費單
扣減1.75萬元，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。因子女教
育補助額度較高，各機關學校於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



助時，請提醒同仁應將教育部補助款1.75萬元繳回子女就讀的學校，以免屆時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查核異常發生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 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